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零智退”诉讼费“无感”退付操作指南

为进一步提高诉讼服务品质，减轻企业及群众诉累，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创新探索工作新路径，对诉讼费退付流程进行智能化改造，将原本需当事人线下申请的诉讼费退付流程，升级为法院主动办理，确保退费工作全过程不增加当事人负担，真正实现让当事人退费“零申请、零跑腿、零成本”的“三零智退”。以下为退费指南，敬请参考。

一、伊春市辖区法院“三零智退”诉讼费“无感”退付实施时间

为了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负担，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印发了诉讼费退付管理办法，将诉讼费退费依当事人申请转变为法院主动退费，确保诉讼费应退尽退。法院主动退费需要以当事人填写《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为前提，故对于2024年9月1日后（含）受理的案件，由承办人在向当事人送达文书时主动发起退费，无需当事人另行申请；对于2024年9月1日以前受理的案件，则仍需由当事人填写退费申请并确认退款账户。

二、“三零智退”诉讼费“无感”退付方式

（一）通过邮寄方式或现场填写材料至伊春市辖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退费专窗办理，邮寄地址为：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新兴西大街238号；

伊美区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林都大街伊春市行政服务中心后西侧；

乌翠区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广益路686号；

友好区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东升路昌盛大街交叉口；

金林区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花园街与文锦路交叉口西220米；

嘉荫县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口岸公路附近；

汤旺县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沿河路黑龙江省汤旺河森林公安局西30米；

丰林县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光明大街与龙建路交叉口西220米；

南岔县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湖山路西侧胶合板家属楼对面；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康安小区9号；

铁力市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五一街。

（二）通过线下立案时向立案庭填写《诉讼费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及相关材料，由法院主动办理，整个退费过程当事人无需再到法院办理任何手续。

（三）当事人提出反诉或上诉的，由案件主审法官参照以上两点负责办理退付相关事宜。

三、“三零智退”诉讼费“无感”退付所需提供材料

（一）当事人在立案时应填写《诉讼费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

（二）提供诉讼费退付的银行卡（账）号、账户名称、汇入银行名称（精确到支行）、联行号、办理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

（三）签署《承诺书》；

（四）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需要变更诉讼费退付账户的，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前向案件主审法官提出账户变更的书面申请，并重新填写《诉讼费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

四、“三零智退”诉讼费“无感”退付具体操作流程

